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1004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91070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 (股票代號：910708)

股東週年大會請即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 (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憑證持有人 台啓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910708
說明事項 <small>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憑證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10元由憑證持有人自行負擔)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須先依存託憑證契約規定，扣除存託手續費，且該筆費用存託機構逕自憑證持有人之現金股利中直接扣除。</small>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傳媒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11月11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年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如左)，請 貴憑證持有人核對左方調查表內股利匯撥相關資訊，若無誤請勿寄回；若需變更請填寫左方表格並簽章後寄回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910708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910708)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0年11月10日前寄(送)達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逾期視同無效。

外國發行人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服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售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年11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議案內容如下)，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未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 | | |
|---|---|
| 議 題 | 意 見 |
| 普通決議案 | |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3. (i) 重選許佩斯女士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i) 重選范敏嬌女士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ii) 重選謝顯年先生為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C) 根據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特別決議案 | |
| 6.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三、本次股東常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請參閱背面

請貼
郵票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許佩斯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范敏端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謝顯年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 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 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 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 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23條現修訂如下：
於緊接「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之字句後插入「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0%)。」
此致
憑證持有人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應按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14日前，於其將舉行會議之召集通知中，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2. 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應同時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之指示後，應同時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4. 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之指示後，應同時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1) 如發行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示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 如發行公司股東以舉手方式表示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5. 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之指示後，應同時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之指示後，應同時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出函通知持有存託股份之人士，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號碼：0134號
郵政信箱：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號碼：0134號

S801100101805-1